（上接A23版）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甲申投资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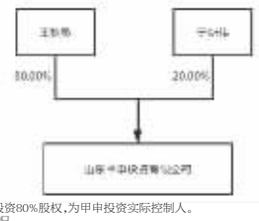

王秋敏持有甲申投资80%股权，为甲申投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业务情况

甲申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甲申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0.31/2018年1-10月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019.19	9,472.47
负债总额	456.80	909.63
所有者权益	8,563.39	8,562.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3	10.68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甲申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甲申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甲申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除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甲申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甲申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甲申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甲申投资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艾迪精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宋飞先生认购合同概要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宋飞

（一）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数

乙方认购的股数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五）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六）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过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甲方参与签署本合同。

2、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以及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合法且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获得同意授权。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获得配售后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如期履行补缴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获配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补缴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弃购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四、甲申投资认购合同概要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一）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数

乙方认购的股数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五）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六）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过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甲方参与签署本合同。

2、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以及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合法且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获得同意授权。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获得配售后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如期履行补缴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获配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补缴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弃购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五、温雷先生认购合同概要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温雷

（一）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数

乙方认购的股数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五）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六）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过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甲方参与签署本合同。

2、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以及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合法且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获得同意授权。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获得配售后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如期履行补缴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获配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补缴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弃购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第四节 重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合 计		82,382	7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29,387㎡，购置数控机械加工设备、测试设备等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并完善相关公用配套设施，从事液压马达的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36,2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6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21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液压马达作为液压传动系统的核心执行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严格。近年来我国液压件行业需求稳步上升，据统计，我国液压件行业工业总产值由2006年的161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51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57%。预计到2018年度，工业总产值将达到531亿元。

从市场销售额来看，我国液压行业市场销售规模从2009年的38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5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1%。预计到到2018总销售规模将达到603亿元。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油缸等核心元件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门槛和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国内外企业在液压元件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以来依赖对川崎重工、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沙等国际液压企业进口的局面。《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6%，到2020年达到690亿元，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将实现自主保障。作为工程机械设备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国内高端液压件及系统产品有着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液压泵产品逐步实现了批量生产，公司从主机后市场开始推广，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良的性价比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逐步从后市场开始向主机前装市场进行渗透。随着公司与各大主机厂商更进一步展开合作，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与各大主机厂商进一步合作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艾迪精密，公司掌握了液压破碎锤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拥有成熟的液压破碎锤研发、制造、经营的经验及稳定的供应链资源。公司产品在液压破碎锤的前装及后装市场均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稳定的客户群体，上市以来，随着公司重型系列破碎锤产品的稳定性不断提升，企业具备了进一步与各大液压主机厂商进行业务拓展合作的竞争能力。

4、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预计于2021年开始投产，预计到2023年形成20,000台/年液压破碎锤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61,257万元，年新增净利润7,552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7%，经济效益良好。

（三）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改造原有厂房空间，建成建筑面积8,000㎡的综合车间。购置数控机械加工设备、清洗、测试等设备，安装于厂房内，从事液压主泵的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21,6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0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83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液压传动是现代工业传动的重要形式之一，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和工作介质。液压泵产品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动力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严格。

从市场销售额来看，我国液压行业市场销售规模从2009年的38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5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1%。预计到2018年总销售规模将达到603亿元。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油缸等核心元件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门槛和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国内外企业在液压元件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以来依赖对川崎重工、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沙等国际液压企业进口的局面。《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6%，到2020年达到690亿元，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将实现自主保障。作为工程机械设备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国内高端液压件及系统产品有着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液压泵产品逐步实现了批量生产，公司从主机后市场开始推广，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良的性价比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逐步从后市场开始向主机前装市场进行渗透。随着公司与各大主机厂商更进一步展开合作，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与各大主机厂商进一步合作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艾迪精密，公司掌握了液压破碎锤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拥有成熟的液压破碎锤研发、制造、经营的经验及稳定的供应链资源。公司产品在液压破碎锤的前装及后装市场均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稳定的客户群体，上市以来，随着公司重型系列破碎锤产品的稳定性不断提升，企业具备了进一步与各大液压主机厂商进行业务拓展合作的竞争能力。

4、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预计于2021年开始投产，预计到2023年形成20,000台/年液压破碎锤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61,257万元，年新增净利润7,552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7%，经济效益良好。

（三）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改造原有厂房空间，建成建筑面积8,000㎡的综合车间。购置数控机械加工设备、清洗、测试等设备，安装于厂房内，从事液压主泵的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21,6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0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83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液压传动是现代工业传动的重要形式之一，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和工作介质。液压泵产品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动力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严格。

从市场销售额来看，我国液压行业市场销售规模从2009年的38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5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1%。预计到2018年总销售规模将达到603亿元。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油缸等核心元件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门槛和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国内外企业在液压元件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以来依赖对川崎重工、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沙等国际液压企业进口的局面。《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6%，到2020年达到690亿元，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将实现自主保障。作为工程机械设备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国内高端液压件及系统产品有着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液压泵产品逐步实现了批量生产，公司从主机后市场开始推广，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良的性价比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逐步从后市场开始向主机前装市场进行渗透。随着公司与各大主机厂商更进一步展开合作，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与各大主机厂商进一步合作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的建设升级项目，将提升公司产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有效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自然人温雷先生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其一致行动人[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耀华、温晓雨]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分别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对象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经核查，艾迪精密董事会审议宋飞先生及温雷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艾迪精密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具备实施的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理合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公司与宋飞先生签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5、公司与温雷先生签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7、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上接A23版）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其中：2017年度			24,6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	2018.06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00	6,000.00	6,000.00	14,885.00	6,000.00	6,000.00	—	201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	4,550.00	—	—	—	2019.06
合计			54,520.00	24,629.60	24,629.60	54,520.00	24,629.60	24,629.60	—	

说明：2017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76.04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1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94.33%	11,583.00	不适用	257.78	3,901.35	7,492.22	11,651.35	是（注1）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95.66%	4,138.00	不适用	2,495.61	4,881.36	4,820.21	12,197.18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经3年达产，预计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75%，第三年达产100%。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46,675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3,627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1,583万元。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验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2,096,000股（含本数）。

2、2018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

（1）宋飞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4.76%股份，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5%。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宋飞

1、基本情况

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花园22号楼，1966年9月12日出生，大学本科。宋飞先生最近五年职务、任职单位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8-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宋飞家族合计持有公司62%股权
2009.10-至今	董事长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全资子公司
2011.11-至今	执行董事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翔宇投资100%股权
2017.9-至今	执行董事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森泰投资90.91%股权

2、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宋飞先生持有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0.91%股份。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目前持有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0.55%股份。

3、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宋飞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宋飞先生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前24个月，宋飞先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宋飞	艾迪精密	2,000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宋飞、艾迪精密	艾迪液压	800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订	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和艾迪液压	艾迪精密	8,235万元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宋飞、艾迪液压	艾迪精密	4,800万元	履行完毕

（二）温雷先生

1、基本情况

温雷，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9号，1960年7月11日生。

温雷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	执行董事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份
1999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业"）	与配偶于耀华合计持有烟台金业100%股权
2006年至今	董事长	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60%股份
2015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角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100%股份
2017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份
2010年至今	监事	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50%股份
2007年至今	执行董事	荣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国际"）	持有100%股份
2007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荣顺国际持有100%股份

2、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雷先生持有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荣顺国际100%股权、与配偶于耀华合计持有烟台金业100%股权、持有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烟台金业持有深圳角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荣顺国际持有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10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从事业务
1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	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	深圳角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5	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6	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7	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8	荣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2015年9月29日，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业"）、温雷因违法减持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7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决定如下：

（1）责令烟台金业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2）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予以警告。

（3）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烟台金业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40万元。对烟台金业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温雷处以2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温雷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4.76%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5%，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与温雷先生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前24个月，温雷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宋飞先生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宋飞

1、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